

# 孟宪承书院入党积极分子选拔和培养细则（试行）

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和培养，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源头性工作，是基层党组织的重要工作。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孟宪承书院的实际，从对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条件、程序，培养措施等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选拔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政治态度鲜明，热爱党、拥护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向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在三个月以上，入党动机基本端正；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活动和其他党团活动，并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（每季度至少一篇）；一学期内不得无故不参加上述活动，请假不得超过2次。
- 2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学期综合排名必须在专业前60%以上，或者专业综合排名比上一次进步15%以上者，一学期内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。
- 3、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，担任学生干部能认真负责、积极创新，有一定工作成果；未担任干部者能主动关心班级、年级、党章学习小组、团学联等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，一学期内请假不得超过3次。
- 4、遵纪守法，行为文明，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；自觉遵守校系规章制度，作息合理，一学期内无旷课，迟到3次以下；积极参加公益劳动，带头搞好寝室内务，寝室检查无不合格现象；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好，乐于奉献；谦虚诚信，坚持原则，有正确的是非标准和集体观念。

## 二、选拔的基本程序：

- 1、**确定候选人名单：**每学期选拔一次，了解群众基础，由党小组或共青团组织推荐（参照团委的《推优细则》执行）等方式，依据上述条件，按拟选拔人数的100-150%产生“入党积极分子候选名单”。
- 2、**确定正式名单：**由党支部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及其他年级同学意见后，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严格依据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条件，讨论“入党积极分子候选名

单”推荐的人选，确定“正式名单”。之后，由党支部将名单张榜公布，在全院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。对此次落选的同学，党支部委派党小组长与之谈话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可以继续参加下一次积极分子选拔。

**注：积极分子选拔说明：有以下任意情况之一的在本学期内不能被确定为积极分子：**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差，有明显不良言论和行为，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；
- 2、一学期内出现不及格科目；
- 3、上学期成绩总排名在专业 40%以后（不含专业综合排名比上一次进步 15%以上者）；
- 4、旷课一次或迟到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；
- 5、党章学习小组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或请假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；
- 6、班级、年级以及团学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一次或请假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。

### **三、培养的基本措施：**

**1、选派积极分子培养人：**党支部为每名积极分子指定 2 名党员作为培养人，负责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。培养人对其进行日常的思想教育，经常同他们接触、谈心，收取思想小结，向组织汇报培养对象情况，实事求是地肯定其长处，指出不足，并帮助其进步。

**2、建立积极分子培养档案：**在确定为积极分子后，党支部为其设立“档案袋”，存储包括“入党申请书”、“思想汇报”、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”等材料，培养考察期间均由培养人统一保管，列为发展对象后，和“群众调查”记录等资料一起整理齐全后报上级党组织。

**3、推荐参加党校学习：**对表现突出，特别是半年评议后列为“重点培养对象”的积极分子，党支部将分期、分批推荐参加党校或上一级党校学习，更为集中、系统和专业地学习党的有关理论和知识，提高思想觉悟，加快成长成熟。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党校纪律，按时参加课程，积极撰写学习心得、参加讨论，争取获得优秀；如无故缺课不能按期结业，则在党支部内通报批评，且一年内不得再送入党校学习。

**4、给任务、压担子：**党支部、年级干部和培养人等将通过给积极分子指派一定的任务，提出一定的工作、学习要求等，根据其完成过程和效果，考察其思想、能力水平，并作相应记录和反馈，作为定期考察参考。积极分子仍须认真学习，带动非入党积极分子，共同在学习中提高对党的认识，要求其自学党员先进性教育材料，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。

**5、定期进行考察：**支部每季度对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鉴定，将鉴定结果写实性地记入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。对考察不合格者，支部及时指出其存在问题，指导制定整改措施，并给予半年改进考察期，如仍无明显进步，经支部讨论，将取消其积极分子资格。在培养期间违反校规校纪，受通报批评以上者，经支部讨论决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支部内警告或直接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此外，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班级部分群众座谈会，或通过个别座谈征求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个别积极分子，要求培养人立即与之谈话，了解实际情况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**6、推荐为发展对象：**对一贯表现良好，历次考评突出，群众反映普遍较好的积极分子，半年考察期满可以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，吸收他们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列席支部大会，参加新党员的入党宣誓仪式等，在党组织的实际工作中考察他们的政治觉悟、思想品质及现实表现；一年期满，依据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标准》考察，符合发展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发展对象。

#### **四、培养的要求和考察标准：**

对积极分子的培养要求和具体考察标准，严格依据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标准》进行。